

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黑关办发〔2023〕22号

关于评选道德楷模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关工委办公室：

为了推动青少年道德规范养成教育活动的持续开展，根据省关工委工作安排，2023年继续评选道德楷模。

道德楷模的评选条件：

1、经常学习，努力践行“青少年道德规范养成教育”36条。在学习、生活中，形成自觉，养成习惯，在道德规范养成各方面事迹非常突出，社会影响很好，得到群众点赞或有关方面表扬者。

2、在家里是个好孩子，孝亲敬老，自我服务，文明礼貌，勤劳俭朴，诚实守信；在学校是个好学生，尊师爱校、勤奋学习、团结互助、身心健康、品学兼优；在社会是个好公民，遵纪守法、爱护公物、保护环境、助人为乐。被授予“新三好”学生者。

3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热爱祖国，热爱党、跟党走，具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做贡献的远大志向，受到学校、家庭、社会的赞扬，得到同学们的拥护者。

全省表彰道德楷模 10 名。每个市（地）推荐 1 名，推荐对象的事迹材料内容要真实、准确，表达要生动、简练，1500 字左右。道德楷模事迹材料请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前报省关工委学校组。

联系电话：0451—82163885 82162114

省关工委办公室电子信箱（ljggw@sina.com）

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28 日

